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58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彭文德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396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簡字第4567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彭文德與告訴人徐婷瑤因故素有糾紛，詎被告竟基於毀損器物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3月16日23時21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前，踢倒告訴人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致令該機車右後照鏡、右側側板等處受損而不堪使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告訴人。嗣經告訴人發現該機車遭損壞而報警處理，為警調閱監視器影像循線查獲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被訴毀損案件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，依同法第35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徐婷瑤撤回其告訴，此有卷附撤回告訴狀可稽（見本院113年簡字第4567號卷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02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許必奇

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05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06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07 上級法院」。

08 書記官 田世杰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